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998号

申请人：朱某红，女，汉族，1989年9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新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郑某仪，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朱某红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某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某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月11日工资73548元。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在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

申请人需按照我单位的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我单位才会支付工资和补偿金，但申请人并未办理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申请人的应付工资中应当扣除每月代扣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及个税，同时，申请人 10000 元/月的工资标准中包括了 10%的绩效薪酬 1000 元，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与个人业绩的情况确定是否发放，因我单位从 2023 年年初开始经营困难，业绩整体不达标，从 2023 年 6 月起甚至发不出员工工资，故申请人的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执行每周 5 天工作制，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起的工资，从 2023 年 10 月起申请人的社保、公积金亦存在欠费情形，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协议约定：申请人按被申请人规定办理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30000 元，并正常支付申请人工资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未发工资及补偿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除上述约定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无任何未了债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再有任何劳动及经济争议，不向被申请人主张任何权利等。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的工资及补偿款。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聘用通知书》载明：拟定申请人税前年度收

入总额为 120000 元（分 12 个月发放，其中 90%为固定薪酬，10%为绩效薪酬）。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因经营困难，进行业务缩减和调整，不再发放员工绩效薪酬，申请人的上述欠薪应按固定薪酬 9000 元/月计算，其单位之后也会为申请人补缴社保、公积金，故上述欠薪还应当扣减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及个税。申请人则表示既往其的绩效工资系按业绩完成率发放的，被申请人并无提及绩效工资还需要依据公司整体业绩确定，考虑到被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其同意按照 9000 元/月计算欠薪。另查，申请人此前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16 号案件（以下简称“前案”）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工资 62241 元、经济补偿 30000 元，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前案作出《仲裁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再就同一请求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不予受理。

本委认为，申请人在前案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期间与其在本案中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期间存在部分期间重叠，即申请人关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工资争议在本案中属于重复请求，故本委对该期间的工资请求不再处理。关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工资，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已明确约定申请人的工资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且被申请人确存在逾期未支付工资的情形，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1 日工资 413.79 元（9000 元÷21.75 天×1

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1日工资413.7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美双